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4/1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日	105	偵	801	賭博	苗栗分局	陳○雪	緩起訴處分
日	105	撤緩	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林○翰	撤銷緩起訴處分
日	105	撤緩	5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廖○汀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5	毒偵	41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薛○超	起訴
平	105	偵	1525	就業服務法	苗栗縣政府	鍾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305	詐欺	頭份分局	林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550	竊佔	張○庭	林○霞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625	詐欺	頭份分局	劉○美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5772	傷害	竹南分局	吳林○仔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5772	傷害	竹南分局	柯王○鑾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溫	105	偵	1678	背信	簽○	余○增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1678	背信	簽○	彭○琦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1678	背信	簽○	林○勇	不起訴處分
溫	103	偵續	30	偽造文書	中高分檢	陳○播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3	偵續	30	偽造文書	中高分檢	陳○村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3	偵續	30	偽造文書	中高分檢	黃○華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3	偵續	30	偽造文書	中高分檢	葉○珠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5	撤緩	54	妨害自由	簽○	魏○俊	撤銷緩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1262	肇事逃逸	通霄分局	陳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溫	105	偵	1465	失火燒燬建物	苗栗分局	劉○碧	緩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2741	詐欺	彭○銘	陳○庭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711	詐欺	李○樂	沈○珠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711	詐欺	李○樂	林○汝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711	詐欺	李○樂	黃○堂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729	竊盜	通霄分局	朱○雀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881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陳○良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905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陳○慧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